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大會教職員工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團隊精神、默契合作、情感交流及身心健康，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自強康樂委員會、學務處
- 三、主辦單位：體育室
-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慢速壘球賽：
比賽日期：預計 **104 年 11 月 4 日起**（實際賽程以體育室網頁公佈為準）
（<http://sport.adm.nctu.edu.tw/>）
比賽地點：本校棒球場
 - (二)挑戰體適能：
檢定日期：**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1 月 20 日（星期五）14:00~17:00**
檢定地點：游泳館 2 樓體適能教室
 - (三)校園環校路跑：
比賽日期：**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集合及出發地點：田徑場司令台前
 - (四)趣味競賽：
比賽日期：**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比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 五、參加資格：限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退休人員）
- 六、單位分組：以下列分組為原則組隊，惟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及各隊報名意願酌予調整分組隊數。
 - (一)教務處（含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校友中心等）
 - (二)研發處、國際處
 - (三)學務處（含軍訓室、體育室、人事室、會計室）
 - (四)總務處（含博愛勤務組、駐警隊、環安中心）
 - (五)電機學院、光電學院（含電資中心）
 - (六)資訊學院
 - (七)工學院
 - (八)理學院、生科院
 - (九)管理學院
 - (十)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共同科、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十一)圖書館
- 七、報名日期：慢速壘球賽報名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其他項目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
- 八、報名地點：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分機 51002）
- 九、比賽項目：
 - (一)慢速壘球賽：

1. 組隊分式：以單位組隊，每隊 11~20 人組成（女性教職員工至少 3 名）。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3. 比賽辦法：請參閱「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大會教職員工慢速壘球比賽辦法」。
4. 抽籤會議：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舉行。
（※敬請派員參加不另函通知，如未能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二) 挑戰體適能：

1. 組隊方式：以單位組隊，每隊至少 10 人，最多 20 人參加（不限男女生）。
2. 檢定項目：身體組成、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耐力。
3. 實施方式：請參閱「國立交通大學教職員工挑戰體適能實施辦法」。
4. 成績判訂：完成檢測項目視為通過，以通過人數多寡判定名次。

(三) 校園環校路跑：

1. 組隊方式：以單位組隊，每隊至少 20 人（內含女生 6 人）組成。
2. 比賽方法：
 - (1) 以光復校區環校道路為路跑場地。
 - (2) 比賽前發送號碼貼，每隊選取 20 人（女生至少 6 人）代表該隊跑走一圈，視 18 分鐘內跑走完全程之人數判定名次。

(四) 趣味競賽：

1. 組隊方式：以單位組隊，每隊 15 人組成，其中至少女生 3 人參加。
2. 比賽項目及規則：
 - (1) 迴轉泡泡(器材：大角錐、抗力球、蛙鞋)
 - A、每隊終點 20m 各置大角錐一個。
 - B、3 人 1 組，其中 1 人穿著蛙鞋，鳴槍開始後第 1 組由起點出發，途中抗力球需緊靠 3 人背部不可掉落（可手臂互勾，但手不可碰觸到球），移動至終點處繞過角錐後折回至起點，再交給下一組繼續。
 - C、若途中將抗力球掉落需當場將球撿起固定，再繼續進行比賽。
 - D、如發現手觸摸抗力球移動，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 5 秒。
 - (2) 大同小異(器材：大角錐、網球、籃球)
 - A、每隊終點 20m 各置大角錐一個。
 - B、五人一組，手搭肩圍一圓圈，將籃球與網球放入圓圈內，聞槍聲後用腳盤球前進繞過 20 公尺處標幟物後，折返回起點處將兩顆球交給第 2 組依序進行。
 - C、比賽進行不得以手持球前進。若球滾出界外，整組人需停止前進，僅可一人出去撿球，將球放至圈內方可繼續前進。
 - (3) 十五人十六腳比賽
 - A、比賽距離為 30 公尺，以全隊隊員之間左右腳互綁一齊跑至終點。
 - B、每次競賽中有隊員之綁腳脫落或跌倒之隊伍應停於原地整隊後方可再出發，若經裁判制止，不聽者每次加計該隊成績 5 秒。
 - C、為安全起見，每位隊員應配戴體育室準備之護膝套設備，保護膝蓋，避免受傷。

3. 比賽規則若遇爭議，由現場裁判解釋判定之。

4. 成績判定：

(1) 各單位必須參加上述所有比賽項目，否則不予計算趣味競賽項目成績。

(2) 各趣味競賽若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 30 秒。

(3) 各項比賽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各比賽成績前六名，按七、五、四、三、二、一計之，累計總成績，成績積分最高者為第一名，餘類推。

十、獎勵：

(一) 各單位必須參加慢速壘球賽、體適能檢定、校園環校路跑及趣味競賽等四項比賽，否則不予計算團體總成績。

(二) 依比賽項目之成績前六名按七、五、四、三、二、一計之，累計總成績。

(三) 團體總成績名次判定，以慢速壘球賽、體適能檢定、校園環校路跑及趣味競賽等四項成績合計，積分最高者為第一名，餘類推。如積分相同時，由得第一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再相同時由獲第二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餘類推。

(四) 依比賽團隊名次各頒等值兌換券如下：第一名壹萬貳仟元，第二名捌仟元，第三名陸仟元，第四名以後各肆仟元。

(五) 參加競賽者，各頒獎品乙份。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